生活基础篇 / Ⅰ.在留相关事宜

●住处确定后居民登记的办理●

中长期的在留者住处确定后，请于 14 天之内带上在留卡（尚未获取在留卡时，请携带护照），去当地的区政府办理居民登记。提交迁入申报表后，可办住民票。

※ 任何时候都请随身携带在留卡（16 岁以上的居民）

＊什么人是中长期在留者？＊

不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人:

①居留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人

②获得「短期滞在」的在留资格者

③获得「外交」或「公用」的在留资格者

④法务省规定的相当于上述①到③的外国人

⑤特别永住者

⑥无在留资格者

＊什么是住民票？＊

记有居民的姓名和居住地址，是证明居民居住关系的文件。在签订汽车买卖契约或办理租借房屋等手续时，都需要住民票副本（一份为 300 日元）。

●搬家时●

＊在仙台市内搬家＊

请在搬家后 14 天内到搬家后的区政府办理手续。请携带在留卡或个人编号卡。

＊搬迁到仙台市外时＊

请到搬家前所居住的区政府办理相关手续。搬迁地址若在日本国内可领到「迁出证明书」，拿此证明书，在搬迁后 14 天内到新搬迁地的政府部门办理手续。请携带在留卡或个人编号卡。

※ 关于如何解约租赁合同（一户建・公寓），请参照第 10 页。

●从事在留资格之外的工作（获得收入时）●

需要办理资格外活动的许可证。请在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办理手续。

所持在留资格为「永住者」、「日本人的配偶者等」、「永住者的配偶者等」和「定住者」时无需申请此许可证。

【申请时需要的材料】

・资格外活动许可申请表

・护照

・在留卡

※ 根据申请的内容，可能需要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可证明资格外活动具体内容的材料（雇用合同书的复印件、雇用单位的营业内容介绍等）

・可证明申请者现在的在留活动内容的材料（写有职务内容的在职证明等）

●离开日本后再次入国●

于留日许可的期间内临时出国，之后又再次入日本国，并希望在归日后保留同样的在留资格时，需要在出国前获得再入国的许可。

再入国许可分为仅限一次的入国许可和许可期间内可多次使用的数次许可。再入国许可的有效期仅限在留期间内，原则上最长为 5 年（特别永住者为 6 年）。

【需要的材料】

・再入国许可申请表

・护照

・在留卡

・收入印纸（一次入国 3,000 日元，数次入国 6,000 日元）

「视同再入国许可」

中长期居留在日本的人，在离开日本一年之内（特别永住者为两年内）再入国的话，原则上不需要办理再入国许可（这种制度被称为「**视同再入国许可**」）。

出入国时请务必带上有效的护照和在留卡。

※ 视同再入国许可的有效期无法延长。

※ 如果在留期限比视同再入国许可的期限早，请务必于在留期限之前回到日本。

※ 符合以下情况的人，不适用视同再入国许可，必须申请一般的再入国许可。

①在办理取消在留资格手续的人

②出境确认的保留对象

③收到收容令的人

④以难民认定申请或正进行难民认定相关审查申请中、持有“特定活动”在留资格的在留中的人

⑤有实施危害日本国的利益或公安的行为的可能的人

⑥出入国在留管理厅长认定的有危害日本国利益或公安之虞、以及其它为保证出入境公正的管理、有足够的认定需要相当理由认为需要再入国许可的人

有关在留相关事宜，详情请咨询：

外国人在留综合信息中心	平日 8:30-17:15　TEL：0570-013904 （IP 电话、从国外拨打的电话　TEL：03-5796-7112） （日、英、中、韩、越、尼泊尔及其他 11 国语言）
仙台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983-0842　宫城野区五轮 1-3-20 TEL：0570-022259　（导航热线） E-mail：info-tokyo@i.moj.go.jp（日、英） （用电子邮件咨询时，将由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答复）
出入国在留管理厅 （关于中长期在留者的在留管理制度的相关手续）	https://www.moj.go.jp/isa/index.html （日、英、中、韩、越、尼泊尔等）
外国人在留支援中心（FRESC）	平日 9:00-17:00　TEL：0570-011000（日、英） （IP 电话、从国外拨打的电话　TEL：03-5363-3013） https://www.moj.go.jp/isa/support/fresc/fresc01.html

●在留卡丢失或被盗时●

①去附近的警察局，领取记载何时何处丢失或被盗等的证明（被盗申报受理证明等）后，就可领到申报受理号。

→如果有人将您丢失的在留卡送到警察局，您会接到通知。

②带上证明和申报受理号去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办理再交付申请。

③如果没有特别的情况，当日就可拿到新的在留卡。

注意）再交付申请手续，务必在您发觉在留卡丢失或被盗的那天起的 14 天内进行办理。需要带上护照和一张尺寸为（4cm×3cm)的照片。

●个人编号制度（社会保障/纳税编号制度）●

凡是在日本持有住民票的人，都会领到 12 位数字的「マイナンバー（个人编号)」。持有住民票的外国人（中长期在留者和持有特别永住者资格的人等）也会获得个人编号。「个人编号的通知单」，会以挂号信的方式邮寄到您住民票上登记的地址。

个人编号在您缴纳保险、纳税及办理灾害对策的行政手续等时使用。您需要把个人编号提交给您的工作单位或打工的地方,另外，在申请大学的奖学金时也需要个人编号。个人编号一生不变。请不要弄丢个人编号卡（※），也不要将您的号码随意提供给他人，请谨慎保管。

※ 「个人编号卡」

拿到通知，向各市区村政府申请后，您就会领到可作为个人身份证明的、可凭卡利用各种服务的个人编号卡。个人编号卡是记载有您的姓名、住址、出生年月日、性别和个人编号，并印有您本人照片的 IC 卡。

详情请查阅：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网页 制作个人编号卡，享受便利生活吧！

https://www.moj.go.jp/isa/support/portal/mynumbercard.html

（可以查阅日语及其他多种语言）